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3/31(三)	4/1(四)	3/31(三)	4/1(四)	3/31(三)	4/1(四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㊦英語 Get Ready ~Review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~Ch2-1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㊦英語 Unit1~Review1、雜 誌 3 月份 p52~54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~Ch2-1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㊦英語 Unit1~ Unit3 +Review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~Ch1-3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㊦地科 Ch3-1~Ch3-4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4	11:20 12:05	㊦生物 Ch1-1~ Ch 2-2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㊦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2 公：L1~L2	㊦理化 Ch1~Ch2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㊦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B3 兩極地 區、B4 L1~L2 公：L1~L2	㊦理化 Ch1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㊦社會 歷：L1~L3 地：美洲及非洲 公：L1~L2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班 際羽球賽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㊦國文 第 1~3 課 自學一 成語典 p95~119 唐詩 7 首 語文常識(一)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㊦國文 第 1~3 課 自學三 成語典 p246~270 世說(6 篇) 語文常識(一)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㊦國文 第 1.3.5.7 課 成語典 p400~412 曲 6 首 字辨 1 張	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
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09.03.11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 7、8、9 年級照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㊦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文與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（1）考試時程
 - 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9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